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26號

原　　告　康福全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被　　告　陳彥汶

　　毛穆潔

　　林玟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陳彥汶、毛穆潔、林玟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逕自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趙志煌於民國92年9月18日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新光美麗人生終身壽險（附加平安意外傷害保險及綜合保障保險；下稱系爭保單），趙志煌再度跌倒後與被告新光人壽達成和解，同意以意外住院給付保險金；嗣趙志煌於再次意外住院25天後身故，被告新光人壽應向受益人趙志仁、趙淑卿、趙淑珍給付意外住院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向受益人趙書賢給付身故保險金1,600,000元；詎被告新光人壽竟拒絕理賠，嚴重損及原告招攬誠信，爰依民法第108條及第188條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新光人壽與經辦本件理賠職員（即被告

陳彥汶、毛穆潔、林玟伶）連帶賠償2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彥汶、毛穆潔、林玟伶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被告新光人壽則以：原告係招攬訴訟業務之人，非系爭保單招攬業務員，應係為避免自己無法合法代理，始以這種手法共同提起訴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訴外人陳秀春係為被告新光人壽向趙志煌招攬保險（即系爭保單）之業務員。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原告依民法第108條及第188條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00元，及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五、本院的判斷

保險招攬業務員的義務不包含保證客戶申請理賠均可100%獲准理賠，就算被告新光人壽拒絕理賠系爭保單，因而引發受益人趙志仁的不滿，也跟原告招攬的誠信沒有關係。更何況，原告不是為被告新光人壽招攬保險而成立系爭保單的業務員，原告主張因被告新光人壽拒絕理賠系爭保單而嚴重損及自己的招攬誠信，也過於牽強，所以原告的請求沒有理由，應該駁回。

㈠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8條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依據民法第108條請求賠償損害，惟民法第108條乃係代理權消滅與撤回之規定，而非規範請求損害賠償依據。原告此部分主張顯有誤會，委無可採。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

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及第188條定有明文。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一再不給付意外身故金……嚴重至趙志仁反感，更加不信任新光人壽的保單，尤其是……趙志仁對原告……所招攬的新光人壽加倍平安終身壽險……一度揚言解約……嚴重損及原告……招攬誠信」（見補字卷第19頁）云云。然縱使被告新光人壽應該理賠上述保險金而不理賠，仍屬未依約履行對受益人所負債務之問題，而非對原告所為之不法侵權行為。其次，保險招攬業務員所負誠信義務，應係指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不以誇大方式招攬、不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不勸誘借款或貸款繳交保費等義務，不包括保證客戶申請理賠100%獲准，原告逕以被告新光人壽拒絕理賠為由，即主張其招攬誠信受嚴重損害，應非可採。更何況，原告非系爭保單招攬業務員，卻以系爭保單遭拒絕理賠，而稱嚴重損及其招攬誠信，亦屬牽強。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08條及第188條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季杏